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开展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睿明、王国峰、马金城、丛丽芳、于传治

2025年4月3日